

谢
华
著

論
西
周
封
建



谢
华
著

論 西 周 封 建

论西周封建

谢 华 著

责任编辑：洪长春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1979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49,000 印数：1—5,000 印张：3

统一书号：11109·114 定价：0.23 元

目 次

前 言	(1)
一、土地分配，是封建社会的特征	(4)
二、殷代土地情况不明，并非文献失载	(7)
三、周初土地大分封，封建制度从此开始	(10)
四、奴隶残存和几件史料的正释	(18)
五、自由土地和兼并战争	(25)
六、封建主义思想体系——礼教的 创始者与完成者	(35)
七、管、商变法与齐、秦社会	(47)
八、田氏取齐及其它	(77)

前 言

中国历史由奴隶社会进入封建社会，它的时代界线应该划在哪里呢？这是一个有争论的老问题。

其实，毛泽东同志早就给我们指明了。他在一九三九年写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说：“中国自从脱离奴隶制度进到封建制度以后，其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就长期地陷在发展迟缓的状态中。这个封建制度，自周秦以来一直延续了三千年左右。”^{〔1〕}又说：“保护这种封建剥削制度的权力机关，是地主阶级的封建国家。如果说，秦以前的一个时代是诸侯割据称雄的封建国家，那末，自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就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同时，在某种程度上仍旧保留着封建割据的状态。”^{〔2〕}这两段话说得非常明白。其中“自周秦以来”一句，是概括周代的诸侯分治和秦以后的中央集权的两种不同政权形式而言，不能作别的解释。“诸侯割据称雄”既非始于战国，也非始于春秋，这种情况在西周中后期就露头角了。至于“延续三千年左右”，我认为，这是一个绝对数字，不容有过多的伸缩性。从一九三九年上溯到公元前一一二二年周武王克殷，正是三千年稍多一点。

武王克殷这场战争的性质，毛泽东同志把它叫做“当时的人民解放战争”^{〔3〕}。毋庸置疑，当时要求解放的人民，指的是奴隶制度下丧失人身自由的奴隶群，主要是农业劳动者；还有不少地处在殷奴隶帝国统治下的沦为种姓奴隶的弱小部族，周人就是其中之一。他们争取解放的斗争，绝不是一个突发的事变，而是历史发展的结果，到殷末条件成熟了（殷末的社会情况有待深入探索，我在这里只不过顺便提到一下）。所以，在周人的领导下，奴隶们英勇战斗，牧野之役一战成功。就这样，奴隶制度随着殷帝国的灭亡而退出了历史舞台，代之而兴的是周人建立的封建王国。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的时代分界线就在这里，这不是很明白的吗？

当然，学术问题，毛泽东同志是一向主张百家争鸣的。在四十年代和五十年代期间，对我国古史分期问题的说法颇多。他们大都是把奴隶社会往下拉，拉的远近不一。有一说认为，西周是我国奴隶社会鼎盛时期，春秋战国之交才开始衰退，各诸侯之国才先后发生新兴地主阶级起来革奴隶主的命，奴隶制的下限，应放在周末。以后这一说又稍作调整，把奴隶制的下限划在春秋与战国之交，即公元前四七五年。持此说者最多，其主要论点，大家都已经耳熟，用不着多加介绍了。

这里只提一下：他们不承认占有大面积封地者是封建地主，说“严密意义的地主阶级”，在西周并不存在，

他们又不承认耕种小块“份地”的劳动者是封建农民，说“奴隶制下的耕奴和封建制下的农奴，往往看不出有多么大的区别。如果着重在农民方面来看问题，那就会“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因而生出分歧的见解。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之所以不容易解决，其主要的原因就在这里”。原来如此！分歧是从农民方面来的！所以，在他们看来，应该“把视线的焦点，转移到封建制的主要矛盾中矛盾的另一个方面，即是地主阶级的有无这一方面”来。既然西周没有地主阶级，那么，西周自然也就不是封建社会了。在古史分期问题上“彼此之间的分歧”，也就“比较容易被消除的”了。

这就是此论的核心。问题是，什么才算是严密意义的地主阶级？后来的新兴地主阶级又是怎么样产生的？奴隶制下的耕奴和封建制下的农奴既然没有多么大的区别，那么，奴隶制度的生产方式和封建制度的生产方式有没有区别？如果有，其区别何在？对于这些问题，此论都没有回答清楚，使人不免有糊涂之感。

总之，古史分期的论争，已经陷入严重的混乱境地了。西周时期是我国封建文化的第一个高峰，它的政治体制和思想体系在西周初期就已经完整地形成了。后来更续的各个封建王朝，都把这些东西奉为不可移易的宪章。这个历史事实，是任何人也否认不了的。现在把它统统定为奴隶社会的产物，贴上奴隶制的标签，不是一

错百错了吗？历史循此线索往下写，又怎么能够自圆其说呢？

我认为，这个被搅乱了的问题，已经到了非澄清不可的时刻了。这个工作，要按照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发动史学界的广大同志来做。我写这篇文章，从土地关系谈起，只试图从混乱中理出一点头绪而已。这不能算专论。我渴望同志们的教正和批评。

一、土地分配，是封建社会的特征

“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的生产部门”〔4〕。农业是离不开土地的。不论是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它的生产方式，总是和土地关系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

在奴隶制社会里，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而且占有直接生产者——奴隶。大量奴隶集中在国家和奴隶主贵族手中，自由公民（主要是统治民族成员）也分得了不少奴隶（雅典全盛时代，每个成年男性公民至少有十八个奴隶，古代中国不可能例外）。这些奴隶主经营农业生产，是根据自己占有奴隶的数量来占用土地，不是以土地本身来作规划的。因为那时地旷人稀，可耕地到处都有，只要有劳动力就行。所以，那时奴隶主们要求的是多得劳动力，不是对土地在自由占用外，还要求什

么个人私有权。

由此可知，在奴隶占有制时代，奴隶主们只是把土地当作生产的自然条件自由占用，没有什么固定的个人的土地私有权。奴隶制时代的土地关系就是如此。

固定的个人的土地私有，是从封建制时代开始的。封建制度这个概念，是从拉丁语演变出来的。这个词的原意，指的是国王分给近臣以土地叫做“封地”，受封地的近臣要替国王服军役。在这个条件下构成的封主与臣属的关系，叫做“封建关系”。这就是新的社会制度“封建主义”的由来。在中国，“封建”一词，也正是在周初土地大分封时才出现的。

土地经过大分封后，国无余土，都被统治阶级一群占为私有了，所以叫“封建土地占有制”，而封建阶级便成为法定的土地主人。列宁说：“如果社会上一部分人占有全部土地，那就有了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5〕}这些地主阶级怎样安排生产呢？鉴于奴隶占有制的强迫劳动和集体协作的原始大生产已经无利可图，他们采取了分散的办法，把自己的领地分成小块“份地”，交给被释放了的奴隶——农民去独立耕种，以交地租、服徭役为条件，作为农民的“永业田”。产品既有地主一份，也有农民自己一份。这样，地主阶级就可以毫不操心、非常省事地坐享农民的劳动成果；同时，昨天的奴隶，今天已是自由农民了，他们在自己的“份地”上寄托着无穷无尽

的希望，因而提高了劳动积极性，使整个社会生产发生了新的变化。马克思说：“在欧洲一切国家中，封建生产的特点是土地分给尽可能多的臣属。”〔6〕古代中国也是如此。这个特征，就是区别于奴隶制时代的。

当然，领主们直接经营的大庄园也是确实存在的，但是在庄园中工作的不是奴隶，也不是固定的雇工，而是通过徭役制的规定，农民在领主庄园中负担定时定量的作业，耕具、牲畜都由农民自己带来，甚至吃饭都是自备。这叫做“助耕”。这种“助耕”的形式，在封建初期颇为盛行，但不是主要的。

封建国家虽然以大分封的形式，把“封地”赐予贵族官僚所有了，后者又以小分配的形式，把“份地”属于小农，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国家把土地所有权完全下放。国王仍然掌握着最高的土地所有权。“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国王是国家的化身，国王就是这个大家庭的家长。在这个意义上，土地和人民都是属于国王的，也是属于国家的。封建国家向受地者征发徭役、征收贡赋，……不正是最高的土地所有权的体现吗？某些学者说：“西周是土地国有，不是封建所有制。”依我看，只要国家还存在，土地总是属于国家的，封建制不可能例外。不论是奴隶制时代或封建制时代，“土地国有”是共同的。在“国有”的最高权力下，土地的使用是否经过“分配”，这才是两者的区别所在。忽视

这个区别，就会把人引入迷宫。

二、殷代土地情况不明，并非文献失载

殷代是奴隶制国家，早已成为定论。它的土地情况如何？成文史料太少，难于查出依据。《尚书》的《商书》和《诗·商颂》，算是流传下来的可靠的历史文献，但它们都没有提到土地分配问题。今本《竹书纪年》载有两条：一条说，太甲“杀伊尹，天大雾三日，立其子伊陟、伊奋，命复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伊尹为殷帝摄政，国土就是他的私土，他可以随意占有田宅，看来不是一种普遍制度。一条说，武乙“三十四年，周公季历来朝，王赐地三十里、玉十穀、马十匹。”这是把小块土地和玉、马作赏赐品，也不象是分封。司马迁在《史记·殷本纪》结语中说：“契为子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殷氏、来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据我看来，这些都是远在虞夏之际，殷族分支散居各地，各自以地为姓，并非谁封给他们的。有些旧史学工作者常常把远古时代民族部落的居地，无稽地说成是封地，诸如此类，实不足据。战国时的孟轲根据传说讲过一句话：“殷人七十而助。”^{〔7〕}这似乎和土地政策有关了，但就是这么一句话，也没见谁做过合乎科学的疏证。由此可见，

殷人的土地关系比较原始，尚处在自由占用阶段，没有什么制度传下来。遍查史籍，找不出殷人有土地分配的痕迹。近代以来大量出土的甲骨文字，是千真万确的殷代情况的实录，但也没有关于土地分配问题的记载。殷人重卜，事无大小，或卜而后行，或行而后卜，象土地分配这样的大事，决不会不卜的。所有这些都说明，殷人土地国有，不曾作过任何分配。

由于土地未经分配，各级奴隶主们在占用土地时是自由的，不受限制的。如前所述，那时地旷人稀，奴隶主们可以自由选择占用，甚至这一地区的自然地力减弱枯竭了，或者碰上了天灾，便迁到另一地区去，原耕地就弃而不顾了。由于阶级斗争的发展以及统治阶级内部的纷争，也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威胁，殷人在黄河中下游两岸流动迁徙，成了习惯。据记载：自契至于成汤，迁徙过八次之多，汤至盘庚又迁过五次，后来帝乙又迁过一次。在迁徙时，奴隶主们都是率领着奴隶群举族而行的。这样，原来的居地，就变成了无人区。大迁徙的情况尚且如此，小迁徙就更方便了。如果土地经过分配而成为各个人的私有产业，那是决不会如此轻易抛弃的。

从殷人的流动迁徙看来，“土地私有”这个观念，在人们头脑中尚未发生。“由于人口稀少，荒地总是很多的，因之，任何争夺土地的纠纷，就没有必要了”。〔8〕殷帝国当时确是如此，人们对于土地分占，谁也没有这个要求，

他们（大小奴隶主）的财产、权力和地位，以占有奴隶的数量来决定，而不是以土地占有的面积来决定。他们既可以无限制占用土地，自然比固定的私有要自由得多。

土地既无定主，耕地管理和地力保养，谁也不会去考虑它，而且缺乏技术。这种原始的自由占用，实际上是对土地的糟蹋和对大自然的破坏。恩格斯在驳斥杜林的暴力论时指出：“利用奴隶或劳役制农奴来征服自然界和开垦土地的大地主，纯粹是幻想的产物。相反地，在古代出现大地主的地方，例如意大利，他们不是把荒地变为可耕的土地，而是把农民已经开垦的土地变为牧场，把人赶走，使整片整片的土地荒芜。”^{〔9〕}殷帝国当时的土地情况，虽然没有现成资料来作说明，推测起来也不会太错，它似乎不断地在增加耕地，但同时，也不断地在抛弃耕地使之变为荒土。这样，农业生产就无法稳定下来，更谈不上发展。奴隶们不是为自己而劳动，必然要导致由消极怠工、破坏生产工具到反抗斗争的一场大革命。

殷帝国末期，正面临着这种危机。《尚书·商书·微子》说：“殷罔不小大，好草窃奸宄，卿士师师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恒获。小民方兴，相为敌讎。”看来社会秩序极为混乱，偷盗抢窃，处处都在发生，连在朝为官的师士们也不守法规，互相效尤在做坏事；“小民”——奴隶们纷纷起来举行暴动，破产的自由民也参加了，一致向

奴隶主贵族进攻。殷帝国末代统治者纣王，是一个“资辨捷疾，闻见甚敏；材力过人，手格猛兽；知足以距谏，言足以饰非；衿人臣以能，天高下以声，以为皆出己之下”的十分自负的人，^[10] 结果弄得贵族集团中离心离德，比干被杀，箕子被囚为奴，微子逃逸，商朝统治集团内部出现了空前的分裂。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殷奴隶帝国被“野蛮”民族周“武王领导的当时的人民解放战争”一举击溃了。

奴隶制度从此结束，中国历史揭开了新的一页。

三、周初土地大分封，封建制度从此开始

(一) 周人处在两大势力之间，过着种姓奴隶生活。周人在渭河平原一带，土地比黄河流域要肥沃些，气候也比较温和，很少有洪水泛滥的灾害，他们的祖先就是专搞农业的，所以农业生产比殷人好得多。

周人居邠时，臣服于戎狄薰育，薰育不断地向周人索取财物，还要周人供给他奴隶劳动。到了古公亶父这一代，逼得难于忍受了，便率领全族人越过漆、沮和梁山，迁居到岐山之南的周原。从此，周人才开始较为安定下来，建立起自己的基地。但殷帝国对周人的压迫也不轻，季历被杀，文王被囚，伯邑考被烹。周人处在两

大势力交逼煎熬之间，在政治上给了他们革命的启发。周文王是一个颇具眼光的人，他采取了委曲求全的策略：一方面对殷帝国输诚，为之阻挡西戎内侵；一方面争取与国，在对方国部落发动一系列战争的同时，把势力深入到了殷帝国的腹心地区。

(二)周人的土地分封政策，是在氏族末期土地制度基础上发展的。周人挣扎于种姓奴隶的处境中，奴隶生活的辛酸尝够了，所以在自己地区内施行的各种政策都比较温和。当时周人正处在野蛮时代的后期，其土地关系：既有公田，又有私田。公田共耕，产品用于公社的共同事业和军事等开支；私田自耕自给。这种公田、私田，有人把它看作“井田制”，并谓此即奴隶制的田制，这是错误的。奴隶们既有私田自耕自给，还要革什么命？

周人当时对外来人也一视同仁。《逸周书·大聚解》周公旦述文王五德说：“分地薄敛，农民归之，水性归下，农民归利”，“先设其利，而民自至。譬之若冬日之阳，夏日之阴，不召而民自来，此谓归德。”这显然是对外来的异族人而言。分地给农民的记载，是历史上初见。

周人这个分地政策，给邻近诸部落的影响不小，从而大大地增强了国力。此时的殷帝国，正象恩格斯所说的罗马帝国一样：“它把自己的生存权建立在对内维持秩序对外防御野蛮人的基础上；然而它的秩序却比最坏的无秩序还要坏，它说是保护公民防御野蛮人的，而公民

却把野蛮人奉为救星。”^{〔11〕}不是吗，殷帝国三分之二的天下，早已叛离自己而归服于“野蛮”的周人了。

周人胜殷之初，武王问太公：“今民吏未安，贤者未定，如何？”太公说：“无故无新，如天如地。得殷之财，与殷之民共之，则商得其贾，农得其田也。”^{〔12〕}可见，周人的分地政策是一贯的，它把殷帝国的土地接管过来以后，仍旧分给殷民，并不是战胜者独占。周人把氏族末期的土地分配政策（公田、私田），扩大为全国性的土地分配政策。此中自然还有它的曲折过程，我们没有掌握别的资料，未便臆测妄断。但有一点是确定无疑的：周人用“分地政策”来处理幅员广大的征服地，从而结束了奴隶制度，解放了社会生产力，中国历史进入了封建制度的新阶段。

（三）周初的大分封和小分配。周初分地政策是怎样进行的？《尚书·武成》篇说：“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孔传：“列地封国，公侯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为三品。”即，把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并为三品，然后按品位给以封地。请注意：《尚书》是我国最早的可靠的历史文献，《尚书》所说的列地封国，是大分封，前引《逸周书》和《意林》关于土地分配的记载，则是小分配。两者都是新生事物，俱为首次出现的历史记载，断非后人臆造。

周人最早的“封邦建国”^{〔13〕}是在被征服的东部和北

部地区，划为齐、鲁、燕、管、蔡等几个国，分给太公吕尚、周公姬旦、召公奭及叔鲜、叔度等人，作为他们私有的世袭领地。并把殷帝国旧都直属的地方，封给纣子武庚。之后，继续分封的，相传周族同姓之国有四十多个，异姓之国有三十多个（当然不止此数）。庞大的新国土，除了周王自留的王畿千里外，就这样大块大块地交给受封者去分而治之，用以保护拱卫最高封建主的王室。

这些受封地的都是宗室和功臣，即所谓诸侯之国的国君，他们是封建初期历史上首次出现的占有广大土地的头号大地主，也叫封建领主。其权力地位，仅次于周王，他们在自己的领地内，也和周天子一样至高无上。这些大封建领主，也分出一部分土地给其亲属臣仆，卿、大夫一级的叫做“食采邑”，小官吏和武士们也有一定份额，叫做“圭田”（或称“录田”）。“采邑”是世袭的，“圭田”只终其身。

自周天子、诸侯、卿、大夫至士，凡五等，他们占有的土地面积多少不一，前四等是大地主，士一级只能算中小地主。他们在政治上是统治阶级，在经济上是剥削阶级，他们之间是一级服从一级的。这就是前引列宁所说的：“如果社会上一部分人占有全部土地，那就有了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

封建领主们的亲属臣仆，人数不多，领地很大。自